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直属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直部门，自治区直属普通高等学校：

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向高等学校捐赠，拓宽高等学校筹资渠道，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从2018年起，自治区财政安排配比经费，对自治区直属普通高校接受的捐赠收入实行激励补助。为规范经费和项目管理，根据《高等教育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制定了《自治区直属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厅（教科文处）、教育厅（财务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年11月 日

# 自治区直属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 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向高等学校捐赠，拓宽高等学校筹资渠道，同时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根据《高等教育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普通高校捐赠收入配比经费（以下简称“配比经费”），用于对接受社会捐赠收入的高校实行奖励补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直属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普通高等本科学校、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广西广播电视大学，不包括独立学院、继续教育和成人教育机构等。

## 第二章 申报及评审

第四条 为规范配比经费的分配管理，本办法认定的、财政经费予以配比的捐赠收入，指高校上年度通过在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接受的、符合《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捐赠收入。

高校接受的仪器设备、建筑物、书画等实物捐赠，未变现股票、股权，以及长期设立的奖学金、基金运作利息等投资收入，财政不予安排配比经费。为方便管理，只对高校申报的货币资金单笔捐赠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项目实行配比，不足10万元的项目不予配比。

第五条 高校申请配比资金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捐赠收入来源必须合法，必须有利于高校的长远发展且不附带任何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二)申请配比资金的项目必须具有真实的捐赠资金来源、数额及用途，具有明确的项目名称。

第六条 高校主管部门须据上一年度接受捐赠情况，于每年4月30日前向财政厅提出配比经费申请。

第七条 配比资金申请程序如下：

(一)高校填写《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自治区财政配比资金申请书》(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书》)，上报主管部门。

(二)主管部门对所属高校《申请书》进行审核后，填制《自治区直属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汇总申请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汇总表》)，连同《申请书》，报送财政厅、抄送教育厅。

第八条 财政厅、教育厅可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对各学校的捐赠收入进行审计。

### 第三章 配比经费的安排

第九条 配比经费的安排，采取“年度总量控制，逐校核定”的方式。财政厅视捐赠收入规模变化及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年度配比经费总额度和配比比例。

第十条 财政厅根据主管部门提出的配比资金申请，审核后对符合配比要求的捐赠收入按一定的比例安排配比经费，并通过部门预算管理程序拨付。

### 第四章 配比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一条 配比经费的使用管理要遵循科学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十二条 高校要将配比经费纳入预算，严格管理，统筹使用，优先用于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捐赠人指定项目配套及毕业生就业等专项支出。配比经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发放教职工工资和津补贴、日常办公经费等。

第十三条 高校要建立配比经费预算执行责任人制度,加快配比经费预算执行进度。配比经费专项结转和净结余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高校要加强对配比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五章 项目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财政厅、教育厅对配比经费项目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对于项目申报、资金管理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查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暂停安排该校配比资金外,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在申报中弄虚作假、骗取国家配比资金;
- (二) 截留、挤占、挪用配比资金;
- (三) 违反中央、自治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财政厅、教育厅自行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加强对配比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考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自治区直属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经费项目申请书

2. 自治区直属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经费申请部门汇总表

附件 1:

## 自治区直属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 经费项目申请书

学校名称（公章）:

主管部门名称:

学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请书为申报自治区直属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配比资金）的主要文件，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所有内容必须客观真实，须加盖学校公章方为有效。

### 二、申请书内容编写说明

1. “项目名称”：应简洁、明确。
2. “捐赠方名称”：须填写捐赠单位全称或捐赠人真实姓名。
3. “捐赠用途”：可从以下用途中选择，（1）资助家庭困难学生；（2）奖励优秀学生；（3）支持毕业生就业；（4）奖励教师；（5）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5）学校基建项目；（6）其它指定用途；（7）非指定用途。若为“其它指定用途”须详细填列。
4. “申请配比经费的捐赠收入概述”：重点对申请配比资金项目的捐赠收入情况进行描述，主要包括：捐赠时间、捐赠方名称、捐赠金额、捐赠用途、捐赠资金到账情况、捐赠资金使用情况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5. “配比经费项目申请理由”：重点对申请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自治区财政配比经费的理由及可行性情况进行说明。

### 三、申请书要求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

# 一 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自治区财政配比经费项目申请汇总表

学校名称（公章）：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捐赠方名称 | 接受捐赠所通过的基金会名称 | 捐赠金额（万元） | 捐赠用途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二、配比资金项目申请详细情况（按汇总表顺序，每一项目均需填写以下内容）

1、编号：                      项目名称：

（1）申请配比资金的捐赠收入概述

（2）配比资金项目申请理由

注：本页可复印。

附件 2:

**自治区直属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  
经费申请部门汇总表**

主管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自治区直属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经费  
申请部门汇总表

部门名称（公章）：

| 序号  | 普通高校名称 | 项目数量 | 捐赠金额总计<br>(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 |        |      |                |    |